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重點提示及訊息傳達(1)

- 開票順序：本次均分2組同時開票，應分別先開市長與市議員選舉票，再進行里長選舉票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之開票，並分別以「男聲」、「女聲」分組唱呼為原則。
- 地方選舉最小的選舉區為村(里)長選舉，不辦理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
- 本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進行程序，採「領、領、投」方式辦理，內部佈置應按選舉票領票處、公投票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之順序設置。
- 年滿20歲，有選舉權；年滿18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
- 市議員第一選區及第四選區候選人數較多，記票紙每張為50票（10格「正」字）

重點提示及訊息傳達(2)

- 本市新增議員第七選舉區（山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

- 〔原住民 - 同里集中〕

  1里設有2個以上投票所時，由區公所指定該里之（平地、山地）原住民投票所，全數（平地、山地）原住民選舉人將編造於指定之（平地、山地）原住民投票所選舉人名冊。

- 〔原住民 - 跨里異動〕

  1里之平地或山地原住民選舉人僅1人之情形，採原住民選舉人赴兩地投票措施：

  - 平地或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移轉至鄰近里之原住民投票所投票。
  - 市長及里長選舉票維持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

★手冊pp24-29直轄市之規定，本市不適用

講習大綱

壹、總則

貳、投票日前一日作業

參、投票作業

肆、開票作業

伍、投(開)票報告表填寫演練

陸、成果驗收

壹、總則

投票日期及投票時間

投票日期

- 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

投票時間

- 投票時間：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選舉人及投票權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為防止在投票時間截止後到場者插隊，主任管理員應指派工作人員站於隊末。



投開票所數量及工作人員分配

投開票所數量

- 東區：169所(+3)
- 北區：126所
- 香山區：64所

工作人員分配

- 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1人，管理員3~14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 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

職稱	工作費
主任管理員	3,900
主任監察員	3,200
管理員	2,550
監察員	2,300
警衛	2,550
預備員	2,000

註1：以上不含講習交通費200元。
註2：本表刻正參照物價水準調整中。

注意事項(1)

出勤及代理

- 投票起止標準時間，應以中華電信公司電話報時臺（117）所播報標準時間為準。
- 工作人員應於投票開始前半小時到達指定之投開票所執行職務，並於工作人員簽到簿簽到，在投票、開票未完畢前，非經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允准，不得離去，開票完畢後應辦理簽退後，始得離開。
- 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未能按時到達投開票所者，應分別由到達之管理員或監察員互推1人暫行代理。
- 計票中心正式公布選舉及公民投票結果前，手機仍應保持暢通，以利聯繫。

投開票所進出與證件查驗

-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佩帶選舉委員會製發之證件。投票所除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及其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非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
- 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注意事項(2)

指揮及發生爭執之處理

- 投開票所管理員及警衛人員、監察員，應分別受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之指揮監督。
-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無故拒絕依規定應行會同辦理或蓋章之事項。
-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如對執行職務有關事項發生爭執時，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商洽處理。其情節重大者，應即報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處理，但各該工作人員應仍照常執行職務，不得稍有怠忽。

工作人員行為準則

- 不得利用職權干預或暗示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不得刺探或窺視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投票內容。
- 不得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亦不得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於投開票所執行職務。
- 應遵守規定，不得爭吵、滋生事端，妨害投開票所秩序。
- 應以和藹態度為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服務或答覆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之詢問，不得與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作職務以外之交談。

貳、投票日前一日作業

點領選舉票及投開票所所需物品

點領選舉票及公投票

- 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日前1日，按照區公所通知時間地點點領選舉票、公投票及投開票所所需物品。
- 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依據投票所選舉票(公投票)數量表領得選舉票及投（開）票報告表後，當場核對下列事項：
  - 1.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選舉人（投票權人）統計數與冊內各類選舉人（投票權人）數是否相符。
  - 2.投票所選舉票(公投票)數量表所載選舉票(公投票)數量，是否與選舉人（投票權人）名冊統計各類選舉人（投票權人）數相符。
  - 3.選舉票與選舉公報各欄內容是否相符。
  - 4.投（開）票報告表與選舉公報之候選人號次、姓名是否相符。
- 核對後重行包封妥當，於封口處共同加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印章，交由區選務作業中心集中保管。

領取投開票所所需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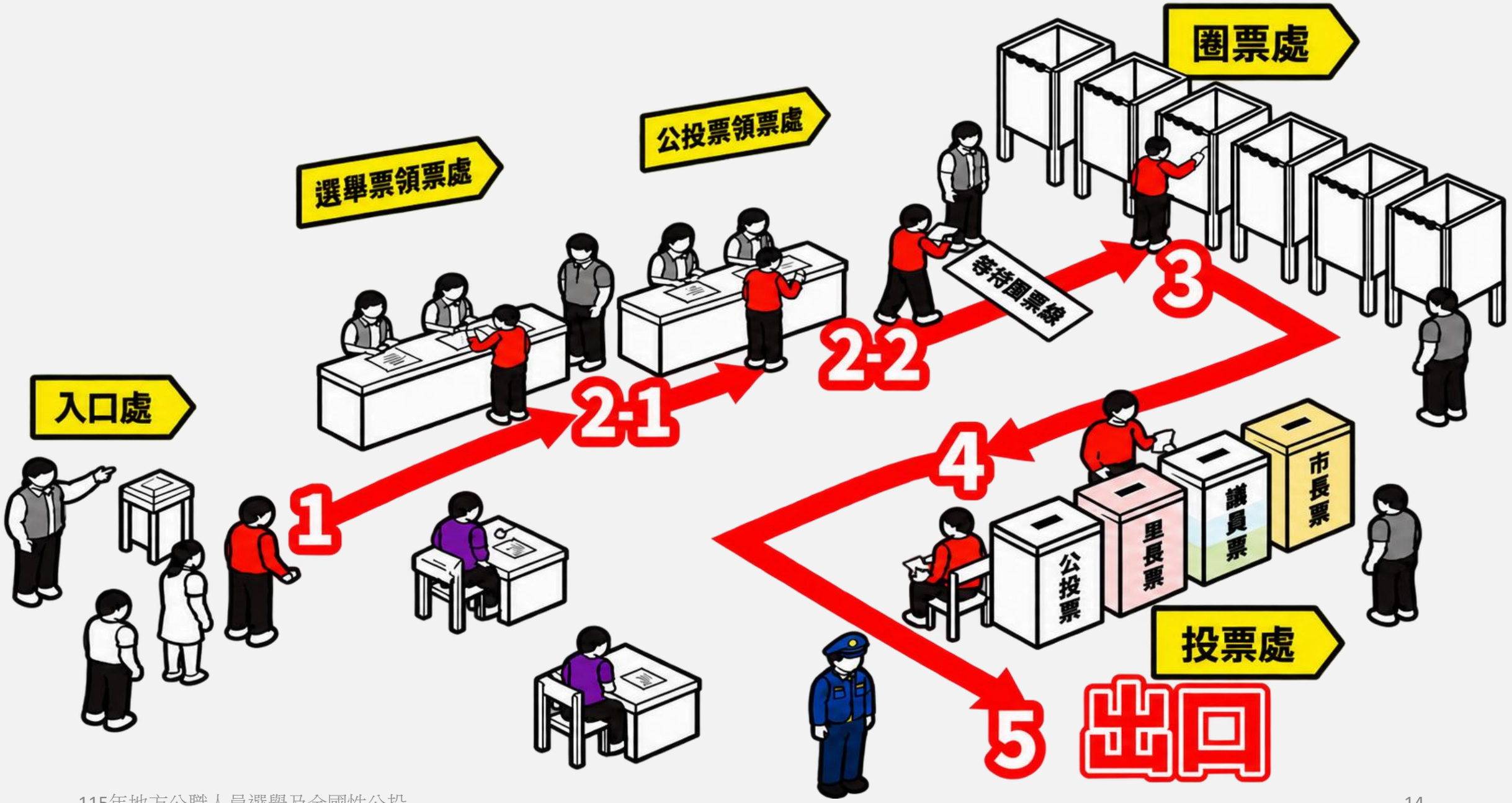
- 檢查圈選工具是否符合規定式樣及兩端是否均未破損。
- 檢查打印台油墨，如有太濃或太淡之情形應予以更換。



佈置投票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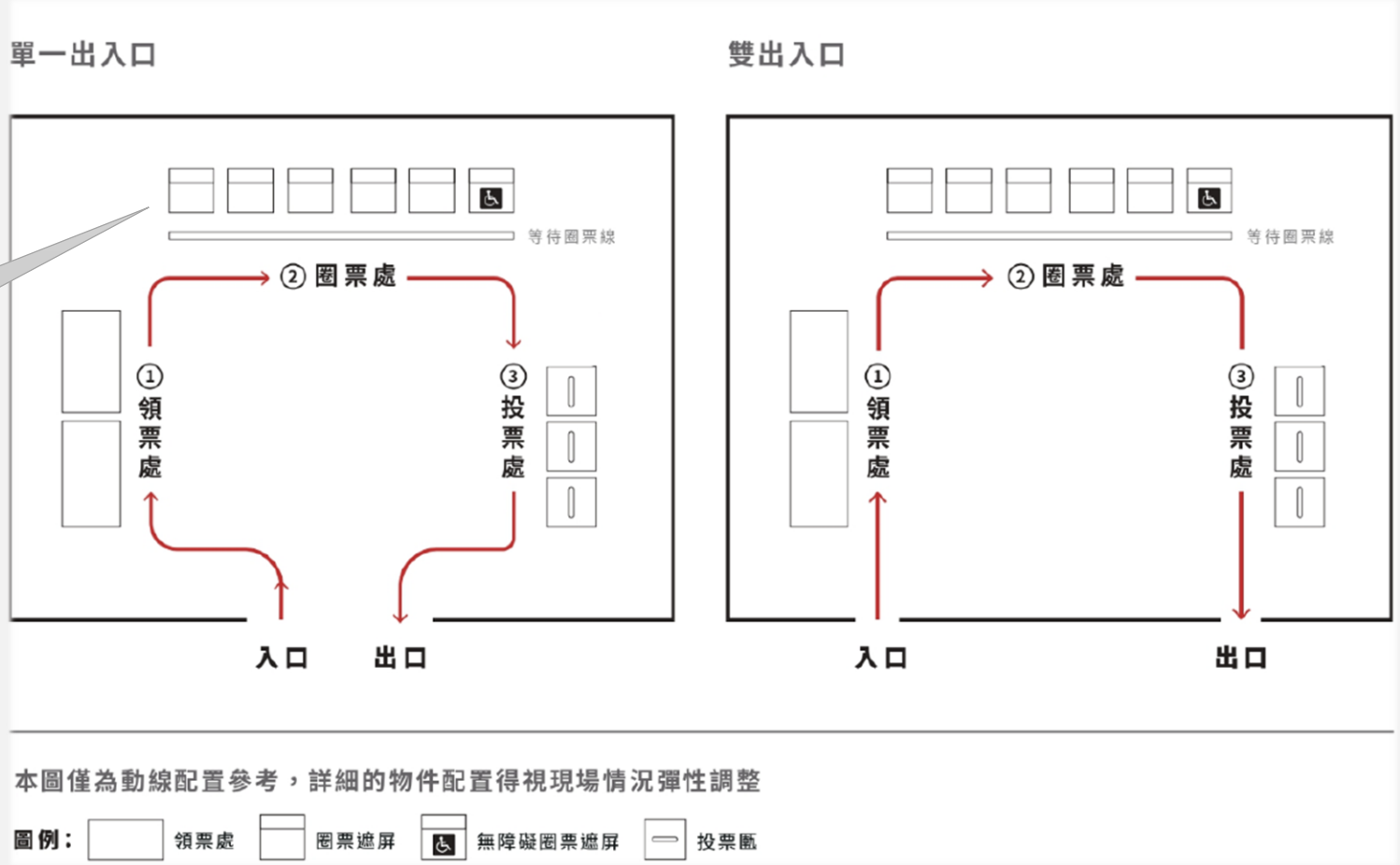
佈置投票所

- 檢查投開票所門窗、電線線路開關等及取下時鐘，投票所內有鏡子，或原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應予以移除或將攝影鏡頭遮蔽。
- 紙票匭底部加貼封條（第一次加封）。本次以設置1個市長選舉票匭、1個市議員選舉票匭、1個里長選舉票匭、1個公投票匭為原則，
- 投開票所門口應張貼投開票所銜稱「新竹市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第〇〇〇投開票所」
- 張貼「選舉票有效票與無效票之認定圖例」、「公投票有效票與無效票之認定圖例」。
- 投票所外30公尺處應張貼「投票所外30公尺標示線」海報標示之。
- 入口處應備置手機放置籃，並張貼「進入投開票所注意事項」及「優先投票措施」海報。
- 確認圈票處遮屏設置數量是否符合規定，即每一投票所以設置6個遮屏（至少含1個身障用遮屏），並預留備用遮屏為原則。圈票處遮屏缺口朝外（朝向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圈票處遮屏內側中間張貼「請用圈選工具『⊖』圈蓋選票，選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之標示
- 本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進行程序，採「領、領、投」方式辦理，內部佈置應按選舉票領票處、公投票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之順序設置，在選舉票領票處、公投票領票處之正前方應多留空間，以備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排隊領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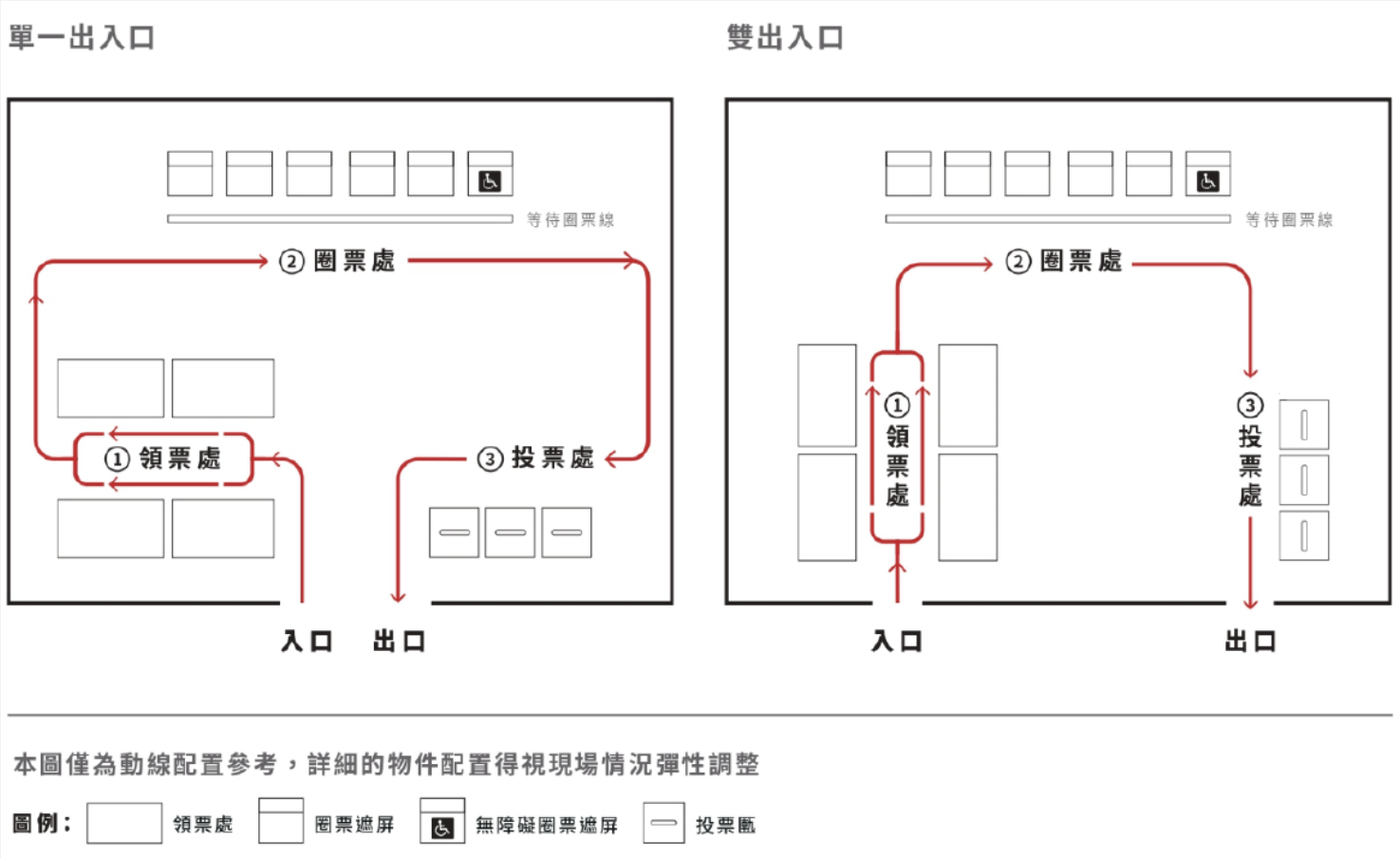

圈票處
公投票領票處
選舉票領票處
入口處
等待圈票線
2-1
2-2
3
4
1
5
出口
投票處
公投票
里長票
議員票
市長票

投開票所動線規劃 - 單動線領票

圈票處遮屏
缺口朝外



投開票所動線規劃 - 雙動線領票



指標海報佈置 - 投開票所外



1 ○○○投票所由此進

請盡量於背景單純處張貼，確認方位後請將多餘的一邊摺起。

2 ○○○投票所由此進(無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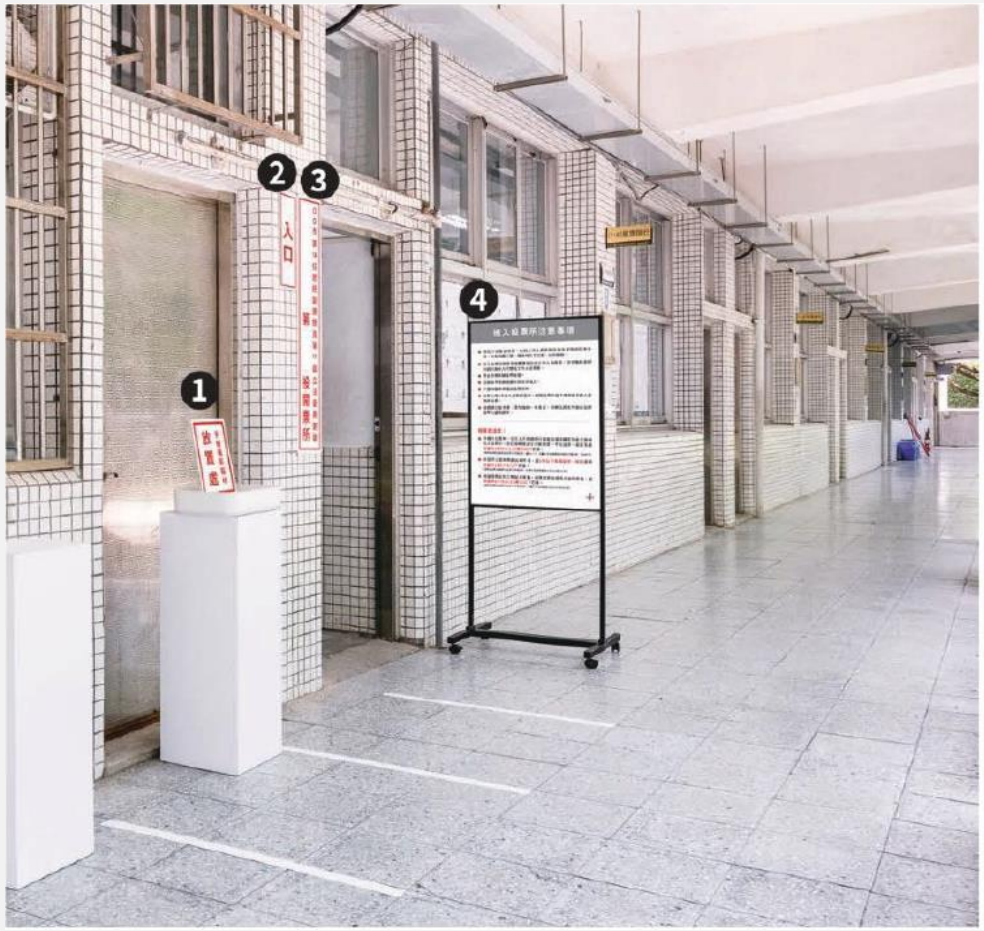
請盡量於背景單純處張貼，並設置於輪椅使用者視覺中心(離地117cm)，確認方位後請將多餘的一邊摺起。

3 投票所30公尺標示線

善用海報架，將大張的文宣張貼於海報架，若沒有海報架則將文宣上緣張貼於 200cm 以下的適當位置。

指投票所四周的邊緣起算至30公尺處以內的範圍而言，但因設置地點之地形、地貌、屏障地物各異，是否以拉線、劃線等適當方式區隔或逕以目測測距即可，當由警衛人員視個別情況予以處理。（107.9.14中選法1073550531號函）

指標海報佈置 - 入口處(1)



1 手機放置籃處標示

建議使用色彩簡潔的放置籃，並將文字標示置入 A4 壓克力架(L型)，若沒有壓克力架則張貼鄰近牆面。

2 入口

建議對齊現有的門楣，若沒有門楣則建議上緣張貼不高於 200cm。

3 銜稱投票所銜條

通常置於入口旁，建議對齊現有的門楣，若沒有門楣則建議上緣張貼不高於 200cm。

4 進入投開票所注意事項海報

善用海報架，將大張的海報文宣張貼於海報架，若沒有海報架則將海報上緣張貼於 200cm 以下適當位置。

指標海報佈置 - 入口處(2)



5 選舉公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票與無效票之認定圖例

請將選舉公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票與無效票之認定圖例置中貼於窗戶玻璃上，或對齊紙張上緣張貼於適當牆面200cm以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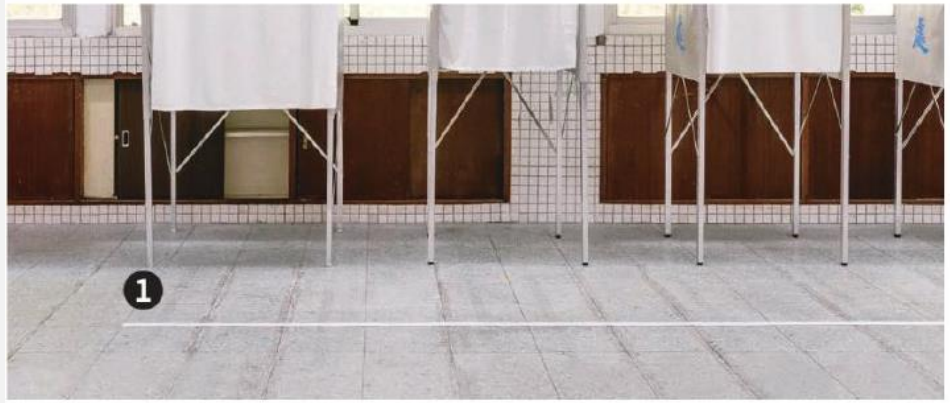
指標海報佈置 - 領票處



❶ 領票處

將領票處指標置入壓克力架，若未有壓克力架，則應張貼於桌子下緣。

指標海報佈置 - 圈票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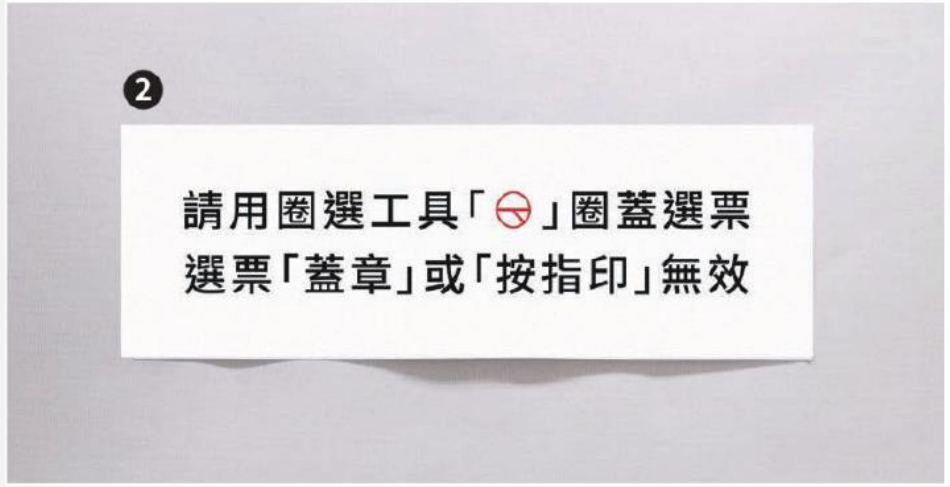


❶ 等待圈票線

白色布膠呈現，黏貼於地面，以長條線段黏貼距離圈票遮屏200cm處。

❷ 請用圈選工具標示

請貼附於遮屏內側，置中貼附。







請確實黏貼。若黏貼於於帆布有困難，可黏貼於遮屏金屬骨架。

指標海報佈置 - 投票處



備註：投票匭貼紙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發之格式為準，本照片僅供示意之用。

❶ **投票處**

建議對齊現有的門楣，若沒有門楣則建議上緣張貼不高於 200cm。

❷ **票匭標示**

請將標示黏貼於票匭上方(票匭順序請依規定陳列)。

❸ **出口**

建議對齊現有的門楣，若沒有門楣則建議上緣張貼不高於200cm。



投票匭上緣離地高度不得大於85公分，投票口深度不得大於25公分。

確認投票所鑰匙及開門事宜


投開票所反鎖進不去　消防鋸窗解圍

三立新聞網

更新於 2018年11月24日15:37 • 發布於 2018年11月24日09:32

追蹤

務必確認：

- **投票所鑰匙是否正常**
- **與場所管理人聯繫開門時間**
- **場所管理人聯絡方式**

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小的2106投開票所，發生門打不開的狀況，儘管校方找來鑰匙試圖將門打開，卻都以失敗收場，最後在通知新北市消防局，派員趕抵現場將鐵窗鋸開，進入投開票所中，將門打開才解除狀況，而整起意外插曲並未影響到投票的進行。

參、投票作業

主任管理員職務 - 投票(1)

領取選舉票及公投票

- 會同主任監察員依限前往區選務作業中心領取選舉票及公投票，並在警衛人員護送下，妥慎運送至投票所。
- 運送過程應特別注意天氣狀況，防範選舉票及公投票淋濕或受潮。

辦理工作人員報到及分發工作證件

- 如有因故未能到場執行職務者，主任管理員應通報區選務作業中心儘速派員遞補。

分配管理員工作（投票階段）

- 分配管理員工作：
  - (1)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
  - (2)領票處管理員：選舉人名冊管理員、發票管理員。
  - (3)圈票處管理員。
  - (4)投票處管理員。
  - 主任管理員並得視投票所選舉人人數及工作人員多寡，採分鄰分組方式設置領票處，分2組領票時，每一組均以分設選舉票領票處及公投票領票處為原則，以達到分流效果。

主任管理員職務 - 投票(2)

點交選舉票及公投票

- 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及公投票當眾啟封，一次點交領票處之發票管理員。

發交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權人名冊

- 主任管理員於投票開始前將名冊發交領票處之名冊管理員。

對時及宣布開始投票

- 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於投票開始前，告知各工作人員對準其所帶之手錶時間，以資一致，並於8點整宣布開始投票。

主任管理員職務 - 投票(3)

說明優先投票措施

- 請選舉人或投票權人禮讓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之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

啟驗投票匭

- 投票所投票匭，應於宣布開始投票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公開查驗後加封（第二次加封），查驗時應向民眾及監察員展示空票匭，以及紙票匭底部所加貼之封條。展示紙票匭時，應將底部紙板取出，展示後再裝回。

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1)

- 應於投票所入口處外執行職務。
- 告知選舉人、投票權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或陪同之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進入投票所領票。持舊式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件如駕照、健保卡或戶口名簿等，應予委婉說明，拒絕其進入投票所。
- 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所貼相片是否相符，選舉人年齡是否已滿20歲或投票權人年齡是否已滿18歲。如遇有佩戴口罩之選舉人，應請其暫時脫下口罩，以利核對。
- 應尊重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個人性別認同。得請其提供第二證件輔助查驗，不得進行驗身，或歧視侮辱之言行。

可請其背誦身分證字號

- 檢查國民身分證反面里、鄰別，是否屬於該投票所所轄範圍，不屬於所轄範圍者，應予委婉說明。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於115年11月8日後遷徙、分赴兩地投票之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後之原住民選舉人，其戶籍地址可能與該投票所所轄範圍不同，應以投票通知單或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所載資料為準。
- 倘選舉人未帶通知單，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得利用內政部「投票所地點查詢系統」確認選舉人是否確實屬於該投票所，如有必要，請主任管理員聯繫戶政事務所查詢。
- 請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排隊，依序查驗，視領票處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多寡陸續准其入場，以免影響投票所內之秩序。

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2)

- 遇有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之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到達投票所等候投票時，應洽商其他在場選舉人或投票權人，禮讓其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遇有返回戶籍地投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動出示工作證，應准其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並向其他在場選舉人說明。
- 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吸菸、嚼食檳榔或口香糖，應請其先熄滅煙火或吐掉檳榔、口香糖，再准其進入投票所投票，若有不從，應請警衛人員處理。
- 投票所除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及其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之家屬或陪同之人外，非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者，不在此限。其他人員欲進入投票所時，應予以制止。
- 如遇家屬或陪同之人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投票所工作人員應向該身心障礙選舉人或投票權人確認該家屬或陪同之人確實為其選擇之輔助投票人員。

領票處管理員(1)

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管理員(1)

- 原住民投票所異動者，其選舉人名冊與區域選舉人名冊分別編造，裝訂於各鄰選舉人名冊之後。
- 核對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容貌
- 查對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
- 選舉人持補領或換領國民身分證領票時，應核對其國民身分證之補、換發日期與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備註欄或戶政機關列冊資料上之補、換發日期，二者日期一致或國民身分證補、換發日期在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備註欄補、換證日期之後者，為有效之國民身分證，應發給選舉票或公投票。【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基準日（即115年11月8日，含當日）後至投票日前1日之期間，若有選舉人或投票權人補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則由戶政機關列冊送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發投票所查對用】
- 指導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於名冊簽章：
  - (1)選舉人或投票權人簽名或蓋章領取選舉票，其簽名或印章須可辨識選舉人本人姓名全名。
  - (2)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如未攜帶印章或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以用大拇指為原則，指紋力求完整清晰，並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立即於「證明人簽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

領票處管理員(2)

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管理員 (2)

- 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持戶政事務所核發之臨時證明書領票者，應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內註明「憑臨時證明書領票」。
- 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名冊上之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 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發票。
- 選舉人名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內有「－」標記者，即表示該選舉人不具有該種選舉之選舉權，不得發給選舉票。
- 選舉人名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蓋有「工作地投票」戳記者，不得發給選舉票。
- 選舉人或投票權人若持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應不准其領票，請其持補領之國民身分證領票，並告知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將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繳送戶政機關銷燬，不宜逕予沒收。
- 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交付之投票通知單應妥為收存，以備交回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
- 依選舉人或投票權人申請填發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到達投票所證明書。

注意：原住民選舉人赴兩地投票措施，可能導致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移轉至鄰近里

領票處管理員(3)

發票管理員

- 如有原住民選舉票，應與其他選舉票均一同放置於桌面，謹慎保管，不得收存於抽屜或其他空間。
- 名冊經蓋章或簽名或按指印後，發票管理員再行發放選舉票。
- 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提出問題，應請主任管理員答覆或解決，以免延誤時間，影響其他選舉人領票。
- 選舉票或公投票如有漏蓋關防、破損、污點、模糊不清或雙面印製等缺失或瑕疵者，不得發出。
- 選舉票或公投票領取後自行污損者，不再予以更換或補發。

其他注意事項

- 本次選舉，多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選舉人應一次同時領取各該選舉選舉票，如僅願領取部分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註記，並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共同簽章證明，同時告知選舉人，不得再要求第二次領票。
- 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領票處管理員(4) - 原住民選舉人領票作業注意事項

身分查驗

- 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基於維護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需要，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得辦理投票所異動作業。投票所異動後之原住民選舉人，其戶籍地址與該投票所所轄鄰別不同，**應以投票通知單或選舉人名冊所載為準查驗身分**。
- 核對投票通知單**「選舉種類」是否載明「平地（山地）原住民議員」**，倘選舉人未帶通知單，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得利用內政部「投票所地點查詢系統」確認選舉人是否確實屬於該投票所，如有必要，請主任管理員聯繫戶政事務所查詢。

領票及發票

- 選舉人名冊之原住民選舉人與一般選舉人依其戶籍地址合併編造；但投票所異動之原住民選舉人，其戶籍地址與該投票所所轄鄰別不同，其選舉人名冊裝訂於各鄰選舉人名冊後之「原住民投票所異動選舉人名冊」。
- 為避免誤發選舉票，遇有原住民選舉人，**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應朗誦「平地（或山地）原住民選票」，提醒發票管理員，發票管理員應複誦1次**，並提醒發票管理員應發給原住民議員選舉票，山地原住民發給「淺綠色」選舉票；平地原住民發給「淺藍色」選舉票，避免錯發選舉票，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朗誦之音量不宜過大，以發票管理員可聽到為原則。

領票處管理員(5) - 原住民選舉人領票作業注意事項

領票及發票(續)

- 為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１村（里）僅１名平地原住民選舉人或１名山地原住民選舉人之情形，該原住民選舉人係分赴兩地投票：
  - 一般選舉人名冊遇有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之議員選舉欄位以雙橫線劃去，備註欄註記「請至第〇投票所行使議員選舉權」者，應提醒該選舉人前往備註欄所載投票所行使議員選舉權。
  - 原住民選舉人名冊遇有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之議員選舉欄位空白，其餘選舉種類均有「－」標記，備註欄註記「請至第〇投票所行使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權」者，應提醒該選舉人前往備註欄所載投票所行使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權。

第○屆市長、市議員及第○屆里長選舉　臺灣省新竹市　第○○○○投票所　（○○區　○○里）　選舉人名冊

第　頁　第　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造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 市長	里長	市議員 區域	平原住民	山原住民	證明人簽章		戶籍地址	備註
01	丁小基	女	民國 00/00/00	丁小基印	——	——	——	——			國華街５４號	民國111年09月01日 換證
02	丁大錘	女	民國 00/00/00	丁大錘	丁大錘	——	——	——			國華街５６號	民國111年08月20日 換證 憑臨時證明書領票
03	查美麗	男	民國 00/00/00	查美麗印			——	——			國華街５６號	民國105年10月15日 換證 僅領市長票 梅董印冬 國史印愛
04	劉春嬌	女	民國 00/00/00				——	——	梅董印冬	國史印愛	國華街５６號	民國105年10月15日 換證
05	邱大明	男	民國 00/00/00		——		——	——			國華街６６巷２號	民國095年02月2[illegible]日 換證
06	韋美麗	女	民國 00/00/00				——	——			國華街６６巷２號	民國099年05月17日
07	邱君梅											
08	嚴盛[illegible]											
09	曾裕[illegible]											
10	嚴有[illegible]											
11	黃治平	男	民國 00/00/00				——	——			國華街６６巷２號四樓	
12	郭宣雯							——			國華街６６巷２號四樓	民國095年11月17日 補證
13	張家鈞							——			國華街６６巷２號五樓	
14	蔡文益							——			國華街６６巷２號五樓	
15	蔡麗萍	女	民國 00/00/00				——	——			國華街６６巷２號五樓	民國098年09月10日 換證

選舉人名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內有「－」標記者，即表示該選舉人不具有該種選舉之選舉權，不得發給選舉票。

若以簽名領票，應簽可辨識之姓名全名

如未帶印章或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以用大姆指為原則，指紋力求完整清晰。監察員及管理員各1人在名冊「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

- 避免蓋錯欄位
- 注意印章姓名是否與名冊相符
- 提醒勿用印章圈票

核對備註欄身分證日期(補發、換發)，兩者日期一致或所持身分證日期較名冊之後才可領票。EX：丁小基拿115年9月1日換發身分證可領票、拿114年8月3日補發身分證不可領票

2.持戶政核發身分證臨時證明書領票者，記得填寫「憑臨時證明書領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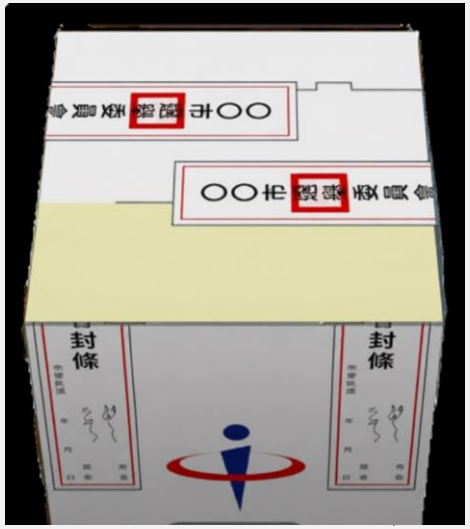
選舉人應一次同時領取各該選舉選舉票，如僅願領取部分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註記，並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共同簽章證明，同時告知選舉人，不得再要求第二次領票。

圈票處管理員

- 維持圈票處秩序。
- 照顧身心障礙及有需要之選舉人或投票權人。
  - 因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1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 在圈票處持用手機或攝影器材（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圈票處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即告知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處理。
- 檢查圈選工具及圈票處遮屏。
- 嚴防選舉人或投票權人調換圈選工具及圈票用紅色印台。
- 圈票處應絕對禁止任何人近前窺視或刺探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之圈選。

投票處管理員

- 投票時間內原則應坐於投票處座椅上執行職務，不得任意走動。
- 指導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將各種選舉票或公投票摺疊投入各該種選舉或公投案之投票匭內，投畢後告知由出口處離去，不可任其停留投票所內。
- 注意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 嚴防選舉票或公投票攜出。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如有不投票之情事，即應會同監察員勸導其投入投票匭後始准離去。
- 注意防範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將選舉票以外之物品，故意或錯誤投入投票匭。
- 嚴守投票匭，不准任何人移動；並維護投票匭上封條之完整。自開始投票，直至投票完畢，投票所改為開票所為止，應隨時注意投票匭。
- 投票完畢後，配合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將紙票匭上蓋攤平闔上，貼上封條（第三次加封）。



警衛人員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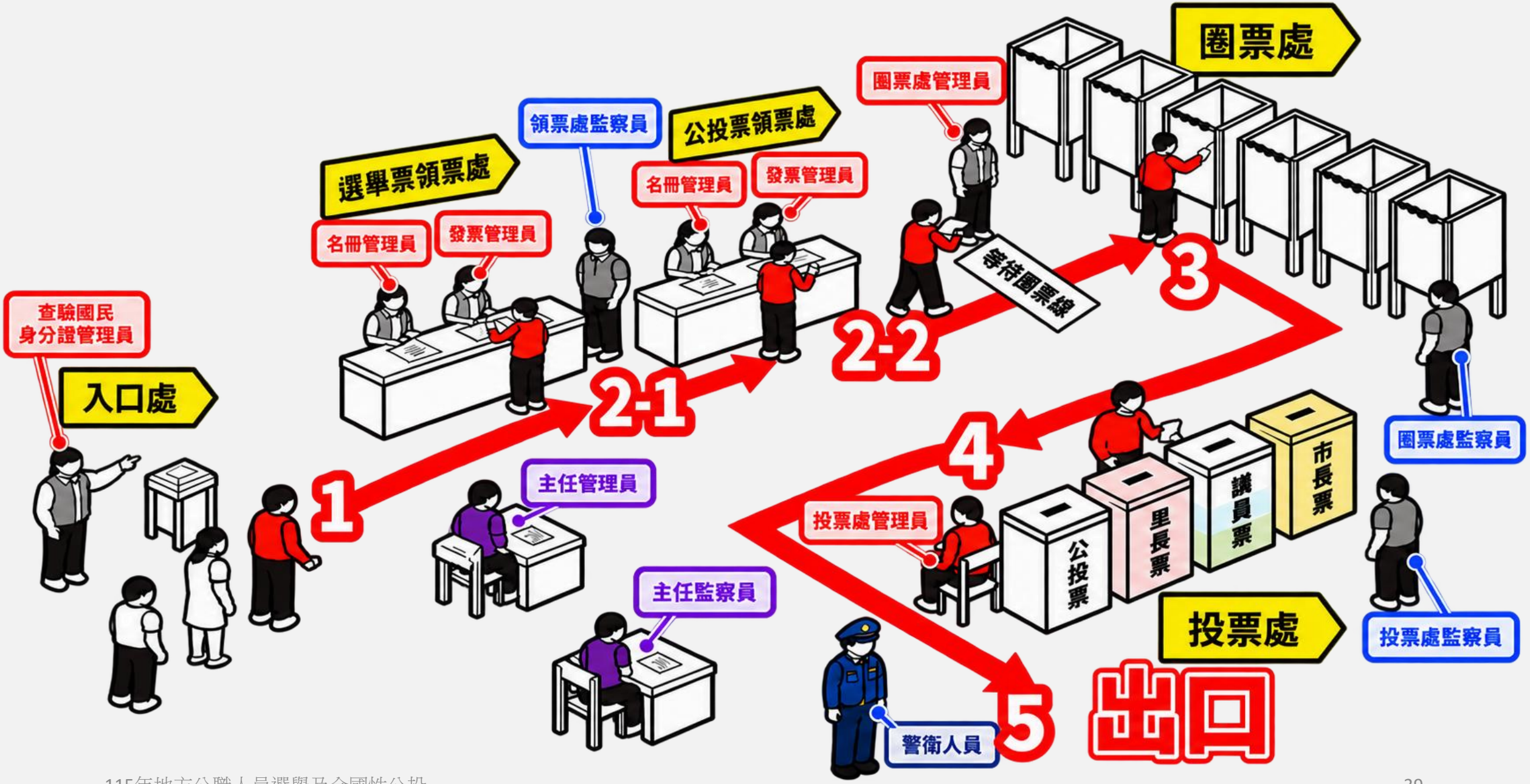
護送選舉票

- 會同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護送選舉票、公投票至投開票所。
- 開票完畢後，應與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護送選舉票、公投票至區選務作業中心。

投開票所安全之維護及秩序之維持

- 負責投開票所安全之維護及秩序之維持，並受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之指導監督。
- 投開票所四周30公尺內，有民眾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即應予以制止，經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應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
- 協助禁止選舉人、投票權人、其陪同家屬或陪同之人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 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在投票所、開票所有：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或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不服制止者。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者。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經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投開票所之執行事項。
- 於下午4時整投票時間截止時，協助維持隊末秩序。

可請其協助保管滅火器


查驗國民
身分證管理員
入口處
選舉票領票處
名冊管理員
發票管理員
領票處監察員
公投票領票處
名冊管理員
發票管理員
圈票處管理員
圈票處
等待圈票線
主任管理員
主任監察員
投票處管理員
公投票
里長票
議員票
市長票
圈票處監察員
投票處
投票處監察員
警衛人員
出口
1
2-1
2-2
3
4
5

主任管理員職務 - 投票(4)
突發狀況因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處理)

類別	制止	人員留置	聯絡分局	選監小組	票處置	事項註記	適用罰則	備註
拉票	V		V				總統§93II 選罷§108II	
冒名領票		V	V	V			刑法§146 I	
票被冒領				V	遭冒領人 准予領票	曾被冒領准予領票 (表、冊)		選舉人備註欄簽章
撕毀票		V	V	V	票收回 已領未投	撕毀選舉票 (表、冊)	總統§96X 公職§110X	
攜出票		V	V	V	票收回 已領未投	攜出選舉票 (表、冊)	總統§93I 選罷§108I	
出示圈定內容		V	V	V	仍准投票	出示圈定內容(表)	總統§91 選罷§105	
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		V	V	V	仍准投票	攜帶未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表)	總統§93-1 選罷§106I	

主任管理員職務 - 投票(5)
督導投票作業之進行

發現冒名領票	罷免票被冒領	撕毀罷免票	攜出罷免票
• 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將該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予以留置。 • 聯絡警察單位。 • 通報選委會監察小組。	• 應准予領票。 • 通報選委會監察小組。 • 由領票處管理員在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名冊備註欄註記「曾被冒領，准予領票」外，該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並應於備註欄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 列入發出票數計算。 • 於名冊及投（開）票報告表註記。	• 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將該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予以留置。 • 通報選委會監察小組。 • 將撕毀之選舉票收回，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若投入票匭以無效票計）。 • 於名冊及投（開）票報告表附記。	• 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將該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予以留置。 • 聯絡警察單位。 • 通報選委會監察小組。 • 將該張選舉票收回，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 • 於名冊及投（開）票報告表附記。

主任管理員職務 - 投票(6)

維持投開票所秩序

- 在投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者。
  - (3)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4)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5)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者。
  - (6)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或公投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名冊內該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備註欄內。其情節重大者，並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員入場取締並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 收回之選舉票或公投票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並將事實附記於投（開）票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內。

主任管理員職務 - 投票(7)

投票動線

- 主任管理員應督導工作人員，依領、領、投程序進行，維持投票動線，避免選舉人先到公投票領票處領票，再折回選舉票領票處領票。
- 僅領公投票之投票權人，請工作人員引導沿選舉票領票動線，直接到公投票領票處領票、圈票、投票。

主任管理員職務 - 投票(8)

維持投開票所秩序 - 攝影器材

- 督導工作人員禁止選舉人、投票權人、其陪同家屬或陪同之人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如有上開情形，應即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作成紀錄，迅即通報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 為維持投票所秩序，任何人於投票時間站在門外攝影，應予以制止。但佩帶有選舉委員會製發記者證者，基於採訪之需要，在不妨礙投票秘密及投票作業原則下，應可准予拍攝投票情形。
- 新聞記者雖佩帶選舉委員會製發證件，於投票時間僅得於投票所外拍攝，不得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4項「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規定。

主任管理員職務 - 投票(9)

協助選舉人事項

- 遇有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之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到達投票所等候投票時，應洽商其他在場選舉人或投票權人，禮讓其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主任管理員並視需要彈性調度1名管理員協助優先投票及維持排隊秩序。
- 遇有選舉人或投票權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得視需要彈性調度1名管理員予以協助。
- 選舉人或投票權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投票所工作人員應本於職權，依事實認定，如有必要，得由該選舉人或投票權人舉證，或備具有關戶籍資料證明。另6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督導工作人員

- 督導工作人員不得主動詢問選舉人投票意願。

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投票注意事項(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因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1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 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適用範圍

- 其身心障礙者不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為限，凡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均適用上開法條規定。

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投票注意事項(2)

定義與執行

- 「不能自行圈投」，係指肢體功能不健全致不能自行圈投，心智障礙者如肢體功能健全，仍應自行圈投。智能障礙者因其肢體功能健全，故不得由家屬代為圈選，仍應由本人親自圈選。
- 「不能自行圈投」如認定有爭議時，選舉人得出示身心障礙手冊，作為判斷標準。
- 「能表示意思」，以口頭明示之意思表示為限，但有語言障礙而無法口頭意思表示者，得以其他明示之意思表示為之。
- 投票所工作人員應向身心障礙選舉人確認家屬或陪同之人確實為其選擇之輔助投票人員。

注意事項

- 工作人員不得以確認陪同家屬或陪同之人是否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為由，窺視刺探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圈選選舉票或公投票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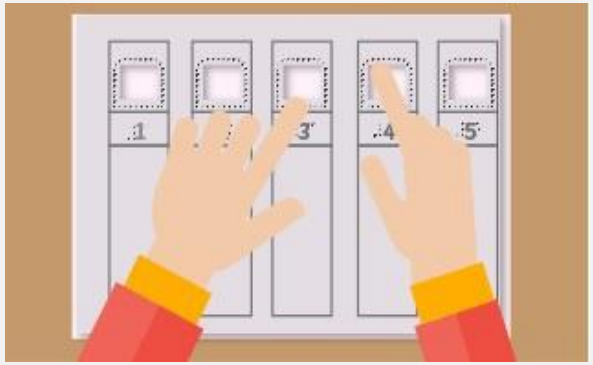
➢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或投票權人投票注意事項(3)

投票匭放置之位置

- 投票匭擺放位置應考量身心障礙選舉人之需求與便利性。
- 投票匭上緣距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85公分，投票口深度不得大於25公分。

視障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之協助

- 應向該視障選舉人說明投票所備有投票輔助器，並詢問視障選舉人係自行圈投或由他人協助。
- 使用視障者投票輔助器，以1次1張選舉票為原則。
- 各種選舉票之投票輔助器並不相同。
- 協助方式及步驟詳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



主任管理員職務 - 投票(10)

投票時間截止，宣布停止投票

- 下午4時整，主任管理員應即宣布投票時間截止。
- 投票時間截止前到場之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仍應准其投票。
- 應指派專人手持「投票排隊終點」標語站於隊末，並請警衛協助維持秩序。

封鎖投票匭

- 會同主任監察員將紙票匭上蓋攤平闔上，貼上封條。（第三次加封）

督導點算領票人數及用餘票數。

- 督導領票處管理員點算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上之領票人數與未領票人數。
- 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之「發出票數」、「用餘票數」。
- 分別包封選舉人名冊及用餘之選舉票。
- 於開票時向參觀席民眾宣布領票人數。

主任管理員職務 - 投票(11)

投票通知單應包封後，送交區公所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或選舉人於投開票所發生意外受傷之處理

- 通報區選務作業中心。
- 通報及處理流程請見手冊附錄六

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之處理

- 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6條、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

肆、開票作業

主任管理員職務 - 開票(1)

分配管理員工作（開票）

- 檢票員、唱票員、記票員、整票計票員。

佈置開票所

- 開票所應設參觀席。
- 非開票完畢，開票所門窗不得關閉。

督導管理員張貼相關印刷品

- 督導管理員黏貼記票紙以備開票
- 督導管理員張貼「開票作業程序」及「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海報

預備輔助照明設備

- 開票時萬一電燈失明，主任管理員應督飭各工作人員嚴守崗位，立即將預先置備之照明設備打開，並注意保管物件，不得離開。
- 主任管理員應迅速通知參觀席參觀民眾靜待，並督飭警衛人員注意糾察，維持秩序。

指標海報佈置 - 開票



備註：記票紙格式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式樣為準，本圖僅供示意之用。

1 參觀席

建議上緣張貼不高於200cm。

2 記票紙

須貼設於離地 210 cm 以上，以利畫記，相同屬性的指標盡可能統一張貼的高度。

3 開票作業程序

善用海報架，將大張的文宣張貼於海報架，若沒有海報架則將文宣上緣張貼於適當牆面200cm以下的位置。

主任管理員職務 - 開票(2)

宣布開票、宣讀開票作業程序及宣布領票人數

- 宣布「現在開始開票」並宣讀「開票作業程序表」海報。
- 主任管理員於開票前向參觀席民眾宣布「經初步統計結果，市長選舉，領票人數○人；市議員選舉，領票人數○人；里長選舉，領票人數○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2案領票人數○人；開票結果應以全部投票匭之選舉票、公投票開出後，彙計之投（開）票報告表為準。」
- 會同主任監察員驗明封條完好後，即向參觀民眾宣布開票，拆封開鎖，啟開投票匭內外蓋，正式開票。
- 開票前向參觀民眾說明開票程序，先開選舉票，次開公投票。

督導開票作業之進行

- 本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均分2組同時開票，應分別以「男聲」、「女聲」分組唱呼為原則，並避免相互干擾情形。
- 應分別先開市長與市議員選舉票，再進行里長選舉票之開票。選舉票開票完畢後，次開公投票。
-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依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作業程序進行，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
- 每一投票匭開票完畢，向參觀席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匭。

開票準則：「逐張立即處理」
1.逐張檢票
2.逐張唱名開票
3.無效票逐張立刻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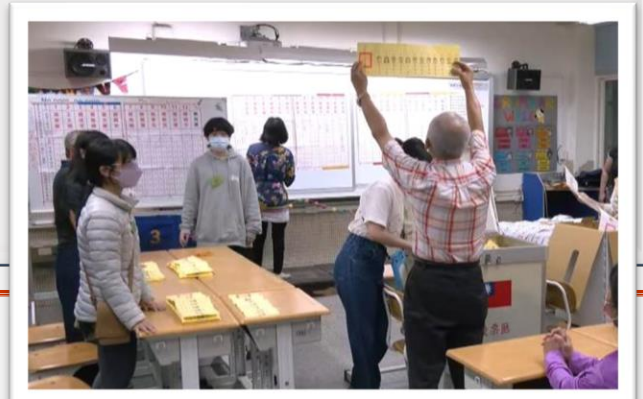
管理員職務 - 開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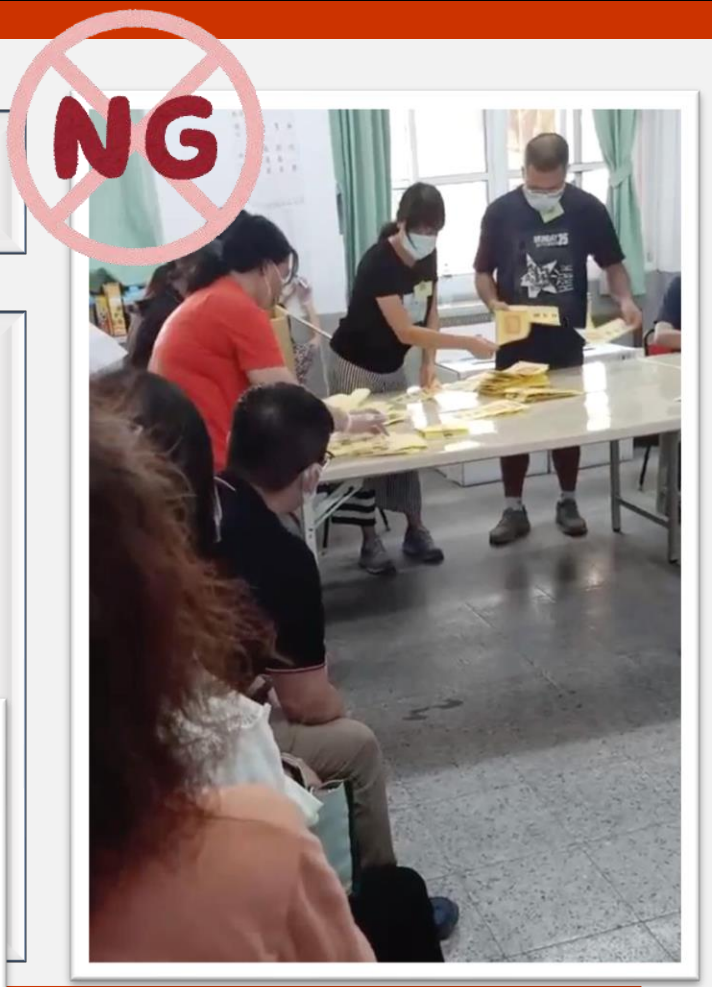
檢票管理員

- 投票匭啟封後，將選舉票及公投票逐張檢取，立即轉交唱票管理員唱呼。

唱票管理員

- 選舉之唱票，應高舉選舉票，並將選舉票正面向參觀民眾展示，逐張將選舉票中所圈候選人之號次、姓名，用國語高聲唱出「市長（議員、里長）○號○○○1票」，唱票之快慢，以達到記票與唱呼之配合為度。
-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唱票，應高舉公投票，並將公投票正面向參觀民眾展示，唱票管理員接到公投票時，用國語高聲唱出「同意票1票」、「不同意票1票」、「無效票1票」，「不同意票」不得唱為「反對票」。
- 選舉票或公投票有無效情事時，應即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後唱票。
- 唱完票後將選舉票、公投票交與整票計票員。





管理員職務 - 開票(2)

記票管理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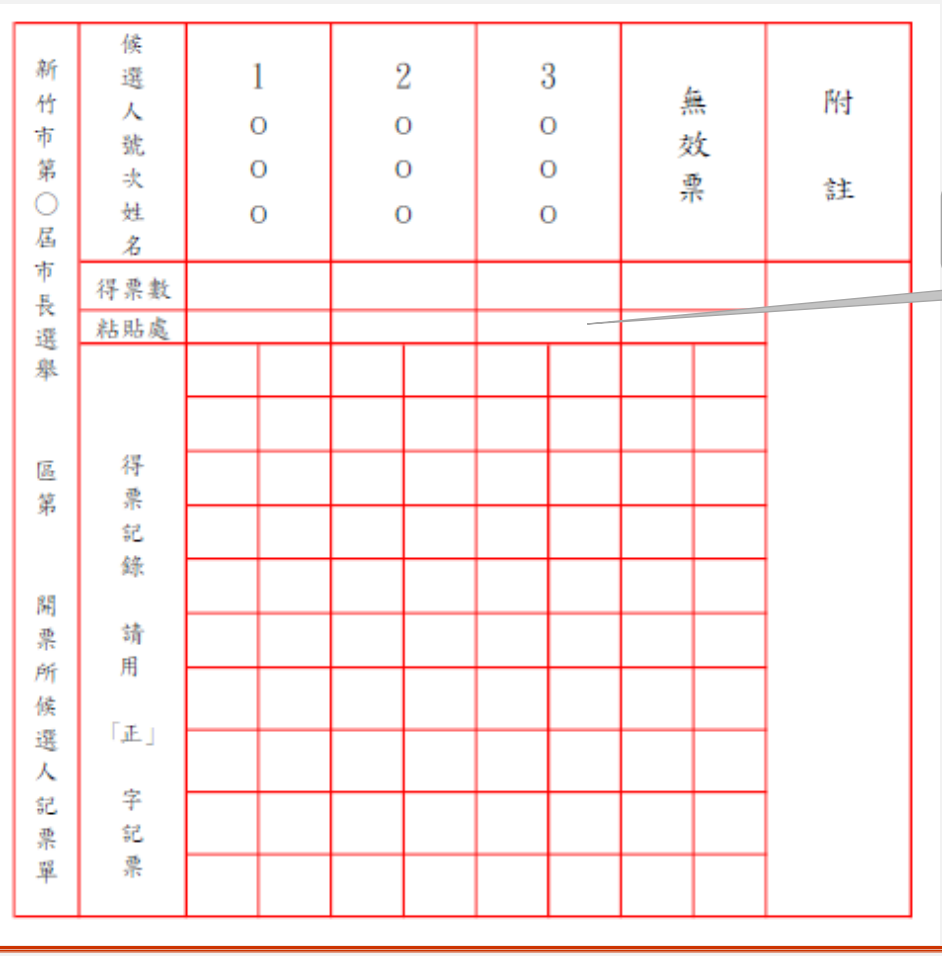
- 唱票管理員每唱1票時，記票管理員應即在選舉記票紙上各候選人號次、姓名及無效票下方格內，或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記票紙同意票、不同意票、無效票下方格內，按「正」字筆劃順序記錄，每票劃1筆，每一「正」字5票。
- 記票時每記1票應配合唱票員之唱呼，複唱1次。
- 每張選舉記票紙上端應註明該候選人號次、姓名、無效票及記票紙張數。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記票紙上端應註明該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編號、同意票、不同意票、無效票及記票紙張數。
- 開票完畢，各候選人、選舉票無效票、公投票同意票、不同意票與公投票無效票最後1張之記票紙最後一個「正」字下方，應記載該候選人得票、選舉票無效票、公投票同意票、不同意票或公投票無效票之總票數，在記載總票數之前，應詳加計算並與整票計票員清點該候選人有效票、公投票同意票、不同意票複核無誤後再行記入，如有兩種以上選舉票或公投票時，應俟各種選舉票及公投票全部開完後，再予計算記入。

注意：第一選區（東區）及第四選區（北區）之記票紙每一張為50票（10格正字）

整票計票管理員

- 接到唱過之選舉票時，即按候選人及無效票等分類放置。接到唱過之公投票時，即按同意票、不同意票及無效票分類放置。
- 選舉票或公投票分類放置後，即利用時間，將各類選舉票或公投票隨時清點，以每100張為1疊，以便複算。
- 全部計票完畢，會同監察員分別複算，並與記票管理員核對無誤後，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包封。

記票單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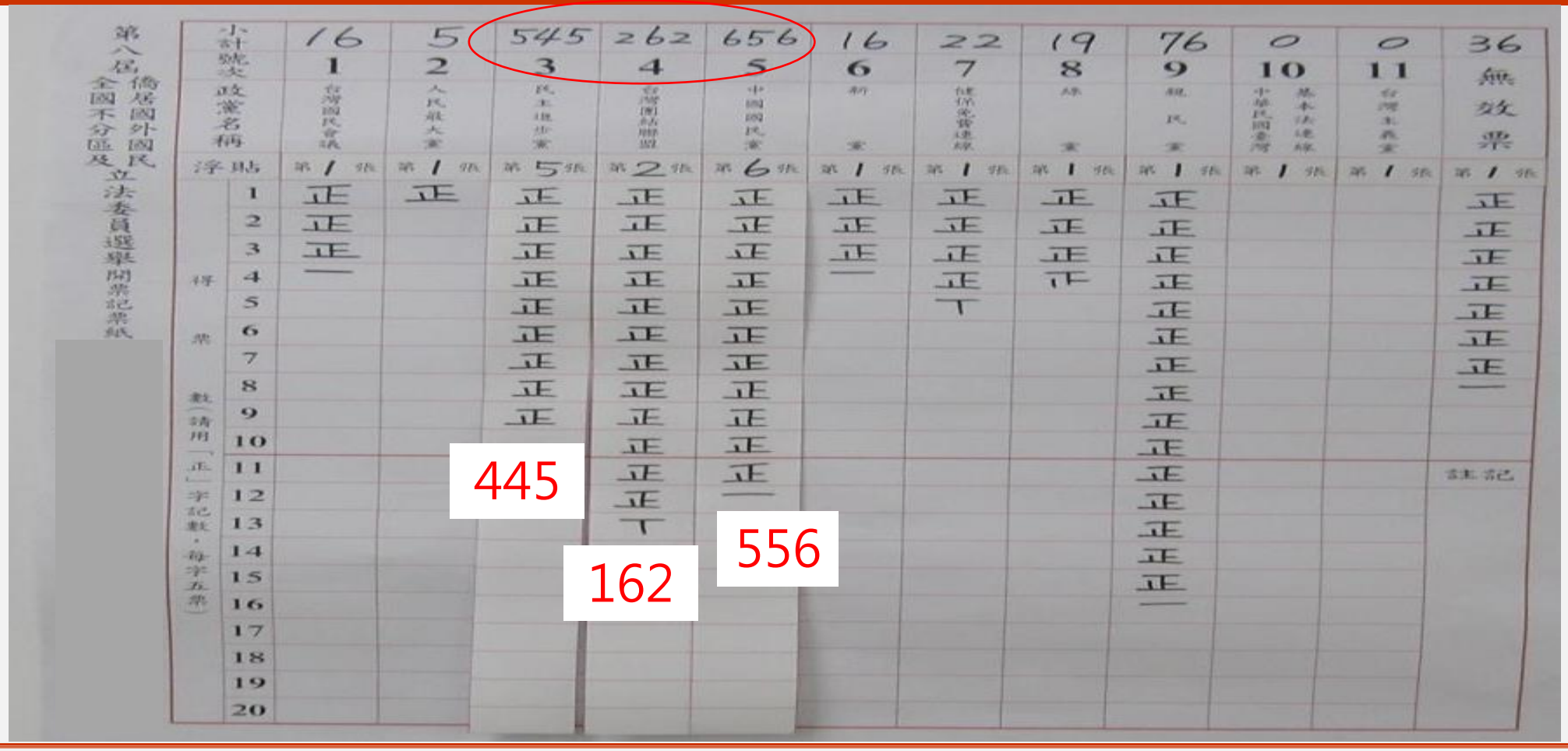


新竹市第○屆市長選舉　區第　開票所候選人記票單

候選人號次姓名	1○○○	2○○○	3○○○	無效票	附註
得票數					
粘貼處					
得票記錄　請用「正」字記票					

注意：第一選區（東區）及第四選區（北區）之記票紙每一張為50票（10格正字）

未正確計算案例


第八屆僑居國外國民全國不分區及立法委員選舉開票記票紙
小計號次
政黨名稱
浮貼
得票數(請用「正」字記數，每字五票)
16 1 台灣國民會議 第1張
5 2 人民最大黨 第1張
545 3 民主進步黨 第5張
262 4 台灣團結聯盟 第2張
656 5 中國國民黨 第6張
16 6 新黨 第1張
22 7 親民黨 第1張
19 8 綠黨 第1張
76 9 親民黨 第1張
0 10 中華民國台灣基本法連線 第1張
0 11 台灣主義黨 第1張
36 無效票 第1張
註記
445
162
556


記票
監察員
記票員
整票
計票員
整票
計票員
檢票唱票
監察員
唱票員
檢票員
整票計票
監察員
主任
監察員
主任
管理員
參觀席
參觀席

主任管理員職務 - 開票(3)

民眾開票攝影時應予制止之行為

- (1)使用閃光燈、補光燈或其他光源。
- (2)攝影民眾或其所持有之器材越過參觀席。
- (3)攝影器材阻擋其他觀看開票民眾視線。
- (4)以言語、手勢等方式，指揮、干擾或中斷開票作業。
- (5)針對特定開票所工作人員進行拍攝等行為。

前開行為之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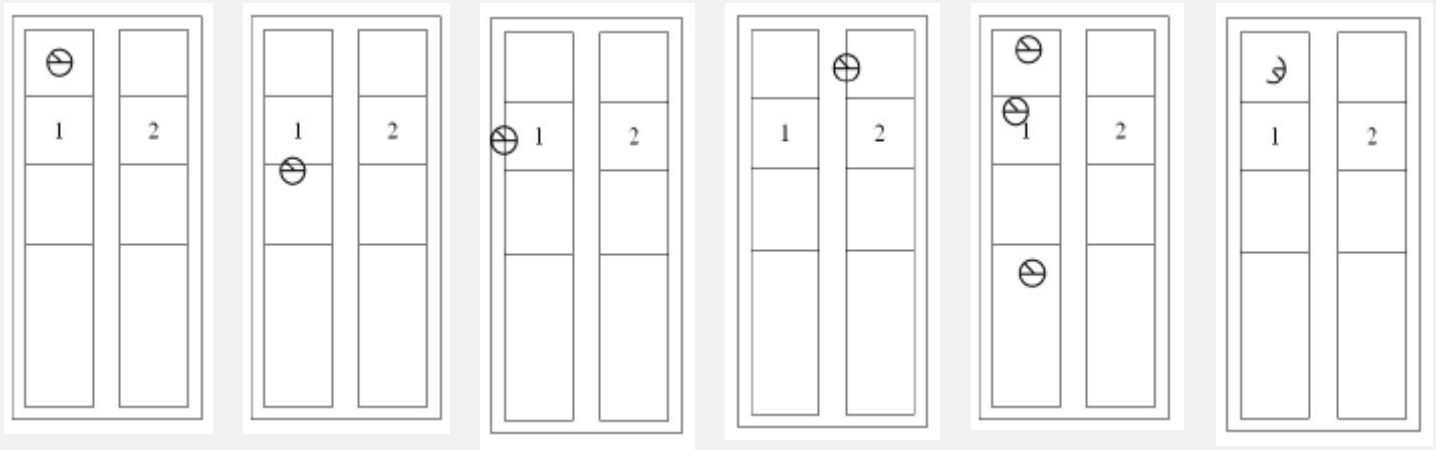
- 致影響開票程序進行或其他民眾觀看開票過程時，主任管理員應視現場情形及情節輕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1項規定予以制止。
- 不服制止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應請警衛人員予以留置，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另通報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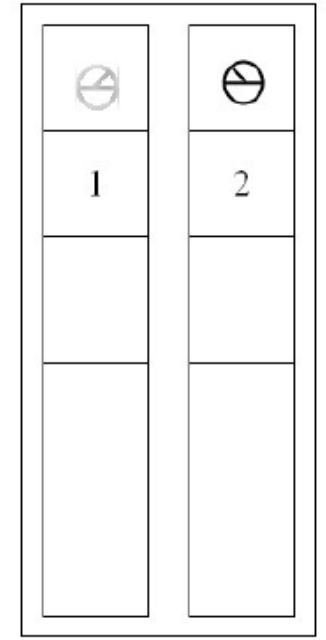
主任管理員職務 - 開票(4)

認定無效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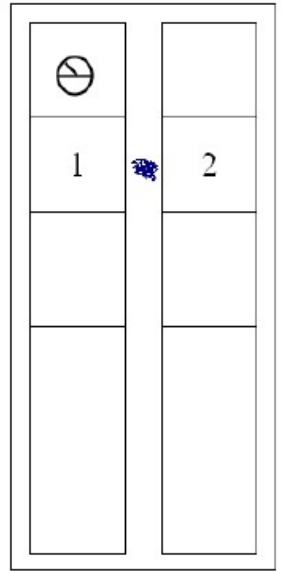
- 選舉票或公投票有無效情事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依法認定並應當場為之。不得於其他選舉票或公投票全部唱票完畢後始一併予以認定。
-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 誤投票匭之選舉票或公投票，仍屬有效投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或無效。
- 無效票認定標準：詳見講習教材P.37-38、附錄九及附錄十(P.76-94)。

有效票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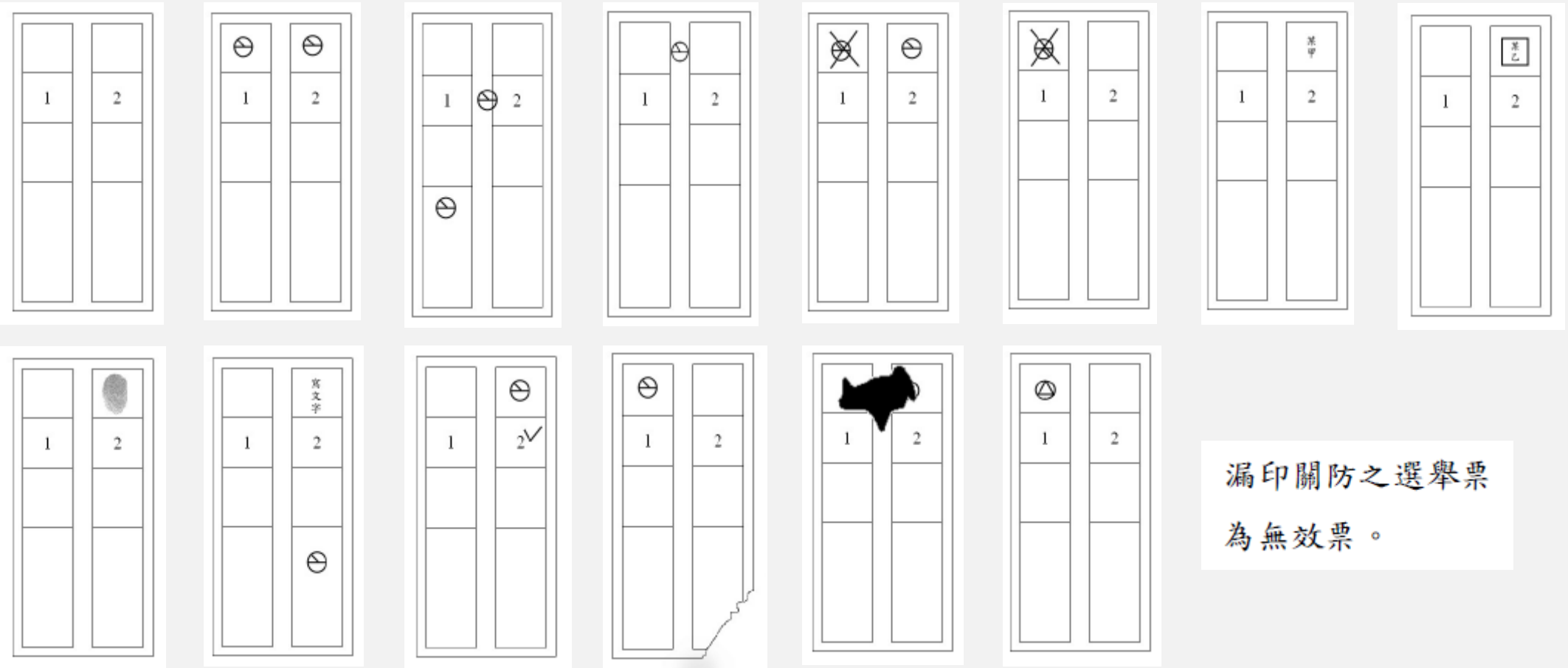


說明：因疊折反印之圈選痕跡，能辨別係摺票時所疊折反印者，應屬有效票。



說明：沾染印泥而留於選舉票之痕跡，非客觀上顯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亦非符號，且仍能辨別為圈選何組或何人或何政黨者，應屬有效票。

無效票圖例



漏印關防之選舉票為無效票。

主任管理員職務 - 開票(5)

填具投（開）票報告表

- 開票完畢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報告表，各一式3份。
- 遇有投票數多於發出票數，或發出票數加用餘票數少於選舉人數（原領票數）時，應據實於投（開）票報告表「其他有關事項」欄中註記。如有投票數少於發出票數（即領票人數），其已領票數即列為「已領未投票數」。
- 投（開）票報告表1式3份，其中1份先派管理員1人送至區選務作業中心彙計；1份張貼開票所門口；1份俟開票所關閉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送回區選務作業中心。

主任管理員職務 - 開票(6)

宣布開票結果

- 全部選舉票及公投票開票完畢，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並應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

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 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開）票報告表1份張貼於開票所門口，在不妨礙選舉人閱覽之情況下，允許任何人拍攝。

選舉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

- 交付時間：自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至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全部離開投開票所以前。
- 得請求交付之人員：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應憑委託書領取。
- 領取份數以1份為限，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會同簽名並註記「副本」，並應請具領人簽名或蓋章。

主任管理員職務 - 開票(7)

包封有效票、無效票、已領未投票、記票紙及投票通知單

- 每一種選舉之有效票以每一候選人為單位，以100張為一疊，分為若干疊，合併包封裝入有效票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同意票、不同意票，以100張為一疊，分別包封裝入同意票袋、不同意票袋（注意應註明開票所編號類別及票數）。
- 無效票以100張為一疊，分為若干疊，包封裝入無效票袋。
- 已領未投票裝入已領未投票袋、記票紙裝入記票紙袋、投票通知單裝入投票通知單封袋。
- 有效票袋、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袋及記票紙袋裝入總投票袋，每一紙袋均應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封口處加蓋印章。

整理場地，檢查物品

- 督導全體工作人員整理場地回復原狀，檢查有無選舉票、公投票或投開票物品遺漏。

廚餘、有異味垃圾請勿留置，可攜至區選務作業中心處理。

辦理工作人員簽退

護送選舉票等至區選務作業中心

- 會同主任監察員將已包封完畢之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記票紙、投（開）票報告表、投票通知單及相關物品，在警衛人員護送下送至區選務作業中心，俟區選務作業中心清點核算無誤後，始得離去。

伍、投(開)票所報告表填寫演練

投開票報告表格式 -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第　投（開）票所　投（開）票報告表

投（開）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開票時間：自　時　分至　時　分　投（開）票所地址（點）

選舉種類 \ 投開票情形	各候選人得票數（虛線之上，寫候選人號次及姓名，虛線之下寫得票數。）	有效票數 A A=1+2+…N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 D=E-C	發出票數 E E=C+D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原領票數） G G=E+F
其他有關事項								

主任管理員：　（簽章）　主任監察員：　（簽章）

- G：開票前即可填入
- E、F：投票截止後清點填入。
<請注意：G = E+F>

- A、B：依開票結果填列。
- C = A+B
- D = E-C

投開票報告表格式 - 全國性公民投票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22 案　　省市　縣市　鄉鎮市區　第　　投(開)票所 投(開)票報告表

投(開)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開票時間：自　時　分至　時　分　投(開)票所地址(點)

投開票情形 / 公民投票種類及編號	有效票數 A A=A1+A2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C=A+B	已領未投票數 D D=E-C	發出票數 E E=C+D	用餘票數 F	投票權人數(原領票數) G G=E+F
	同意票數 A1	不同意票數 A2	合計 A						
其他有關事項									

主任管理員：　　(簽章)　　主任監察員：　　(簽章)

- G：開票前即可填入
- E、F：投票截止後清點填入。
<請注意：G = E+F>

- A、B：依開票結果填列。
- C = A+B
- D = E-C

案例演練 - 投票情形

➢某投票所截至15時止，相關統計如下：

項目	市長	區域議員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里長
投票人數	1000	950	30	20	1000
發出票數	697	662	20	15	697

➢ 投票日15時至16時僅有3位選舉人前來，且發生以下狀況：

1. 陳北北領票時發現被冒領選舉票，經確認其尚未領票。
2. 吳蜀蜀領票但蓋錯，想再領1次票遭拒，憤而撕毀市長選舉票並丟在地，主任管理員將被撕毀的選舉票收回。
3. 劉解解將市長、區域議員、里長3張選舉票放在口袋，被監察員發現攜出，主任管理員將3張選舉票收回。

案例投開票所 - 開票情形

選舉種類	1號票數	2號票數	3號票數	無效票數
市長	200	300	190	8
區域議員	300	155	200	9
平地原住民議員	8	4	7	1
山地原住民議員	3	6	5	1
里長	100	300	295	4

案例演練 - 投開票報告表填寫演練(1)

選舉種類 ＼ 投開票情形		各候選人得票數（虛線之上，寫候選人號次及姓名，虛線之下寫得票數。）	有效票數 A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已領未投票數 D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原領票數) G
			A=1+2+…+N		C=A+B	D=E-C	E=C+D		G=E+F
市長選舉							700	300	1000
議員選舉	區域						665	285	950
	平地原住民						20	10	30
	山地原住民						15	5	20
里長選舉							700	300	1000
其他有關事項									

2 3 1

案例演練 - 投開票報告表填寫演練(2)

選舉種類 ＼ 投開票情形		各候選人得票數（虛線之上，寫候選人號次及姓名，虛線之下寫得票數。）			有效票數 A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已領未投票數 D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原領票數) G
					A=1+2+…+N		C=A+B	D=E-C	E=C+D		G=E+F
市長選舉		1. 張三	2. 李四	3. 王五		8			700	300	1000
		200	300	190							
議員選舉	區域	1. 趙六	2. 孫七	3. 周八		9			665	285	950
		300	155	200							
	平地原住民	1. 吳九	2. 鄭十	3. 錢百		1			20	10	30
		8	4	7							
	山地原住民	1. 馮甲	2. 陳乙	3. 褚丙		1			15	5	20
		3	6	5							
里長選舉		1. 周子	2. 魏丑	3. 韓卯		4			700	300	1000
		100	300	295							
其他有關事項											

4

4

案例演練 - 投開票報告表填寫演練(3)

選舉種類 ＼ 投開票情形		各候選人得票數（虛線之上，寫候選人號次及姓名，虛線之下寫得票數。）			有效票數 A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已領未投票數 D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原領票數) G
					A=1+2+…+N		C=A+B	D=E-C	E=C+D		G=E+F
市長選舉		1. 張三	2. 李四	3. 王五	690	8	698	2	700	300	1000
		200	300	190							
議員選舉	區域	1. 趙六	2. 孫七	3. 周八	655	9	664	1	665	285	950
		300	155	200							
	平地原住民	1. 吳九	2. 鄭十	3. 錢百	19	1	20	0	20	10	30
		8	4	7							
	山地原住民	1. 馮甲	2. 陳乙	3. 褚丙	14	1	15	0	15	5	20
		3	6	5							
里長選舉		1. 周子	2. 魏丑	3. 韓卯	695	4	699	1	700	300	1000
		100	300	295							
其他有關事項											

5 6 7

案例演練 - 投開票報告表填寫演練(4)

選舉種類 ＼ 投開票情形		各候選人得票數（虛線之上，寫候選人號次及姓名，虛線之下寫得票數。）			有效票數 A	無效票數 B	投票數 C	已領未投票數 D	發出票數 E	用餘票數 F	選舉人數(原領票數) G
					A=1+2+…+N		C=A+B	D=E-C	E=C+D		G=E+F
市長選舉		1. 張三	2. 李四	3. 王五	690	8	698	2	700	300	1000
		200	300	190							
議員選舉	區域	1. 趙六	2. 孫七	3. 周八	655	9	664	1	665	285	950
		300	155	200							
	平地原住民	1. 吳九	2. 鄭十	3. 錢百	19	1	20	0	20	10	30
		8	4	7							
	山地原住民	1. 馮甲	2. 陳乙	3. 褚丙	14	1	15	0	15	5	20
		3	6	5							
里長選舉		1. 周子	2. 魏丑	3. 韓卯	695	4	699	1	700	300	1000
		100	300	295							
8 其他有關事項		1. 陳北北選舉票被冒領，依規定准予領票。 2. 吳蜀蜀撕毀市長選舉票丟在地，票收回列入已領未投票。 3. 劉解解將所領市長、區域立委、政黨3張票放口袋，被監察員發現攜出，票收回列已領未投票。										

陸、成果驗收

成果驗收(1)

是非題		
（X）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啟驗投票匭並加封，紙票匭底部加貼封條；投票時間截止，須立即封鎖投票匭，任何人不得再繼續投票。
（X）	2	選舉人如未攜帶印章或不能簽名，以按大拇指印領取選舉票，應由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於「證明人蓋章」欄內共同蓋章證明。
（O）	3	選舉人在投票所內喧嚷不服制止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並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備註欄內。收回之選舉票另外包封，列入已領未投票計算，並將事實附記於投（開）票報告表之「其他有關事項」欄內。

成果驗收(2)

選擇題		
（4）	4	有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有之態度，下列何者正確？ （1）秉持中立超然原則，公正、公平、公開執行職務。 （2）熟悉法令規定及作業程序，依法執行。 （3）以和藹態度為選舉人服務或答覆選舉人之詢問，不得與選舉人作職務以外之交談。 （4）以上皆是。
（4）	5	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領得選舉票及投（開）票報告表，應當場核對之事項，何者正確？ （1）選舉人名冊之選舉人統計數與冊內各類選舉人數是否相符。 （2）投票所選舉票數量表所載選舉票數量，是否與選舉人名冊統計各類選舉人數相符。 （3）選舉票、投（開）票報告表與選舉公報之候選人號次、姓名是否相符。 （4）以上皆是。

成果驗收(3)

選擇題		
（3）	6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主任管理員應於下午4時整宣布投票時間截止。 （2）本次選舉開票順序，分2組開票時，應分別先開市長與市議員選舉票，再開里長選舉票。 （3）選舉人所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不得陪同進入投票所。 （4）主任管理員應督導工作人員不得主動詢問選舉人投票意願。

成果驗收(4)

選擇題		
（4）	7	有關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或陪同之人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之規定，何者正確？ （1）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應於投票所入口處外，告知選舉人及依規定陪同之家屬或陪同之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投票（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2）如有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者，請其將手機或攝影器材暫請他人代管或交由投票所工作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 （3）如發現在圈票處持用未關閉電源之手機或攝影器材，圈票處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即告知主任管理員，並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作成紀錄，通報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4）以上皆是。

成果驗收(5)

選擇題		
（2）	8	有關選舉人身分查驗之規定，何者錯誤？ （1）選舉人應憑94年12月21日後換發之本人新式國民身分證進入投票所投票，持舊式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件如駕照、健保卡或戶口名簿等，應予委婉說明，拒絕其進入投票所。 （2）遇有平地原住民選舉人，選舉人名冊管理員不須朗誦「平地原住民選票」，提醒發票管理員。 （3）投票所異動後之原住民選舉人，其戶籍地址與該投票所所轄鄰別不同，應以投票通知單或選舉人名冊所載為準查驗身分。倘選舉人未帶通知單，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得利用內政部「投票所地點查詢系統」確認選舉人是否確實屬於該投票所，如有必要，請主任管理員聯繫戶政事務所查詢。 （4）選舉人所持身分證之補證、換發日期在選舉人名冊備註欄補、換證日期之後者，管理員應發給選舉票。

成果驗收(6)

選擇題		
（2）	9	有關發票之敘述，何者錯誤？ （1）發票應力求迅速、謹慎，嚴防2票重疊誤作1票發出。選舉人提出問題，應請主任管理員答覆或解決，以免延誤時間，影響其他選舉人領票。 （2）選舉票領取後自行污損者，得依其請求更換。 （3）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者，不得發票。 （4）選舉票如有破損、污點等缺失者，不得發出。
（4）	10	有關優先投票措施之敘述，何者正確？ （1）遇有行動不便、乘坐輪椅、年長者、孕婦或其他不適久站之選舉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洽商其他在場選舉人，禮讓其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 （2）返回戶籍地投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動出示工作證，應准其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 （3）主任管理員應向在場之選舉人說明優先投票措施。 （4）以上皆是。

成果驗收(7)

選擇題		
（4）	11	有關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之敘述，何者正確？ （1）開票所工作人員如發現有身心障礙選舉人在場時，應主動協助將其安排在容易觀看開票之位置。 （2）與聽障選舉人交談時，應與其面對面，眼睛直視對方，慢慢地說，使聽障選舉人可由投票所工作人員的臉部表情和唇形變化，得知表達的訊息。 （3）投票處應在適當位置及高度放置投票匭，投票匭之擺放，投票匭上緣距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85公分，投票口深度不得大於25公分。 （4）以上皆是。

成果驗收(8)

選擇題		
（3）	12	有關眼同協助選舉人或代為圈投選舉票之敘述，何者錯誤？ （1）須為肢體功能不健全致不能自行圈投，心智障礙者如肢體功能健全，仍應自行圈投。 （2）選舉人須有意思表示及請求。 （3）無家屬或陪同人員在場者，得依其請求，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4）投票所工作人員應向該身心障礙選舉人確認該家屬或陪同之人確實為其選擇之輔助投票人員。

成果驗收(9)

選擇題		
（3）	13	有關開票之敘述，何者錯誤？ （1）誤投票匭之選舉票，仍屬有效投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或無效。 （2）主任管理員應於開票前向參觀席民眾宣布開始開票、各該選舉初步統計領票人數、開票順序，以及開票結果以全部投票匭之選舉票開出後，彙計之投（開）票報告表為準。 （3）應逐張唱名開票，並先行整票後再唱票及計票。 （4）每一投票匭開票完畢，應向參觀席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匭。
（3）	14	有關開票期間民眾攝影之行為，何者正確？ （1）得使用閃光燈、補光燈或其他光源。 （2）得針對特定開票所工作人員進行拍攝。 （3）不得以言語、手勢等方式，指揮、干擾或中斷開票作業。 （4）以上皆是。

成果驗收(10)

選擇題		
（2）	15	下列何者非列為已領未投票？ （1）完成領票程序，不圈投而退還之選舉票。 （2）經選舉人撕毀並投入票匭之選舉票。 （3）攜出投票所之選舉票。 （4）撕毀之選舉票。
（1）	16	下列何者為無效票？ （1）於選舉票上「任何位置」有足以辨識之指印紋者。 （2）因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有瑕疵致印出變異之符號者。 （3）於候選人欄格圈印繪製圖案而能辨別係圈選何人者，例如：於候選人頭像週邊圈印，形成光環圖樣。 （4）圈印於相鄰候選人共用空間，且部分圈印加蓋於候選人欄格之格線者。

成果驗收(11)

選擇題		
（3）	17	開票時，若唱票管理員認為選舉票有無效情事時，應立即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後唱票。若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認定有爭議時該如何處理？ （1）由全體工作人員表決之，若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應為有效票。 （2）由全體工作人員表決之，若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應為無效票。 （3）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若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應為有效票。 （4）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若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應為無效票。
（4）	18	開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辦理之事項，何者錯誤？ （1）主任管理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後，由主任監察員確實核對各該票數正確無誤後簽章，並將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開票所門口。 （2）於張貼投開票報告表後，將選舉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 （3）包封有效票袋、無效票袋、已領未投票袋及記票紙袋並於封口處加蓋蓋章。 （4）等投（開）票所之所有物品整理完畢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2份投（開）票報告表，送至區選務作業中心。

成果驗收(12)

選擇題		
(1)	19	下列有關開票之敘述，何者錯誤？ (1)為迅速完成開票作業，管理員6人，即可分2組開票。 (2)應逐張唱票開票，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 (3)開票之作業程序為檢票、唱票、記票及整票計票。 (4)誤投票匭之選舉票，屬有效投票，計入投票數。
(4)	20	有關領票處管理員應注意之事項，何者正確？ (1) 選舉人名冊管理員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相片是否相符，如遇有佩戴口罩之選舉人，應請其暫時脫下口罩。 (2) 選舉人持戶政事務所核發之臨時證明書領票者，應於選舉人名冊備註欄內加蓋「憑臨時證明書領票」戳記。 (3) 選舉人名冊上之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 (4) 以上皆是。

課程講習結束

感謝您的參與
敬請指教